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编写

政务处分 知识百问

王程 吴德慧◎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编写

政务处分 知识百问

王 程 吴德慧◎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务处分知识百问 / 王程, 吴德慧编著.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1. 1
ISBN 978-7-5162-2371-0
I. ①政… II. ①王… ②吴… III. ①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行政处罚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 11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58448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石松
责任编辑: 姜华 高文鹏

书 名 / 政务处分知识百问
作 者 / 王 程 吴德慧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 / (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8068 63057714(营销中心)
传真 / (010)63055259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 / 13.5 字数 / 189 千字
版本 / 2021 年 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2371-0
定价 / 4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20年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简称《政务处分法》)。这是一部规范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活动、完善国家监察制度的重要法律,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制度成果,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缺乏统一规定,制约了处分工作的规范开展。《政务处分法》参照现行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以及党纪的有关规定,总结实际经验,对政务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规则、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应当给予的政务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以及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的救济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全面、系统地规范了政务处分制度,为监察机关实施政务处分提供法律依据。同时,这部法律明确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其中第二章、第三章关于种类、适用规则、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的处分制度。可以说,《政务处分法》为公职人员监督管理提供了集成统一的可操作性依据,兼顾了实体规定和程序设计,尤其是设定处分决定主体的法律责任和注重被处分对象的权利保障,有利于提升政务处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政务处分

法》全面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神,依据监察法有关规定,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部纳入政务处分范围,在制度设计上着力提高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政务处分法》顺应监察全覆盖对政务处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于所有的公职人员,在共同违法责任承担、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从重情节、违法所得追缴、政务处分自动解除等方面,作了统一的规定,体现了共同的严要求。同时,对于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根据其身份、职业等特点,在处分后果上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以保证政务处分的有效性,力求真正发挥政务处分的震慑作用。

制定《政务处分法》,有利于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督促公职人员依法行使公权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本书紧紧围绕《政务处分法》规定设置问题 100 个,以问答的形式对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及本质内容进行全方位、深层次解读,涉及条文理解适用、界限把握、政策解读等相关问题,具有较强的知识性、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对于规范公职人员的公权活动,实现全面从严治党治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积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执行《政务处分法》,应当坚持“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和各级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务处分法》的要求,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公职人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法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严格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严肃追责,强化震慑效应,不断释放全面从严的强烈信号。要教育监督公职人员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切不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使法律要求真正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1. 制定《政务处分法》的意义是什么? / 1
2. 政务处分与处分的区别是什么? / 3
3. 《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包括哪几类? / 5
4. 监察机关如何履行对公职人员的管理权限? / 9
5. 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如何履行对公职人员的管理权限? / 11
6. 如何理解监察机关的监察建议? / 12
7. 政务处分的原则、方针和要求是什么? / 13

第二章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 16

8. 政务处分的种类有哪些,影响期为多久? / 16
9. 对共同违法和集体违法行为,如何适用政务处分? / 17
10. 从重、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的情形分别包括哪些? / 17
11. 可免于或不予政务处分的情形包括哪些? / 18
12. 公职人员犯罪,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9
13. 对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如何适用政务处分? / 19
14. 对同一违法行为,如何适用政务处分与处分? / 20
15. 怎样理解组织处理或组织调整与政务处分并用的规定? / 21

- 16. 政务处分的影响和后果包括哪些？ / 21
- 17. 受到政务处分后的利益追缴机制是怎样的？ / 23
- 18. 对退休、离职或死亡的公职人员,如何适用政务处分? / 24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 25

- 19.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的言论,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25
- 20. 散布有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言论,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26
- 21.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29
- 22.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30
- 23. 拒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32
- 24. 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33
- 25.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组织、参加民族分裂活动,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35
- 26.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37
- 27.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38
- 28.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的言论,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39
- 29. 公开发表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41
- 30. 公开发表反对改革开放的言论,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43
- 31. 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44
- 32. 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46
- 33.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48
- 34.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50

35. 拒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52
36. 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
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53
37. 违规出境或办理因私出境证件,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55
38. 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57
39. 违反干部人事工作规定,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58
40.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待遇、资格、荣誉等利益,
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60
41. 压制批评、申诉、控告、检举,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61
42. 打击报复,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64
43. 诬告陷害,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65
44. 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如何给予
政务处分? / 67
45. 贪污贿赂,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70
46. 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谋私利,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71
47. 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影响谋私利,
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73
48.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如何给予
政务处分? / 74
49. 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如何给予
政务处分? / 75
50.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财物,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77
51. 向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
财物,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79
52.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活动安排,如何给予
政务处分? / 80
53. 违规设定、发放薪酬或者津贴、补贴、奖金,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82

54. 违规公务接待,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83
55. 公务交通方面违规,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85
56. 违规举办会议活动,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88
57. 违规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90
58. 违规提高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待遇标准,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91
59. 违规公款消费,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93
60. 违规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95
61. 违规兼任职务、领取报酬,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97
62. 利用宗族势力欺压群众,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98
63. 纵容、包庇黑恶势力活动,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99
64. 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01
65.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03
66.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04
67. 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05
68. 滥用职权,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07
69.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09
70. 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11
71. 对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13
72.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15
7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行为不当,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17
74. 参与或支持迷信活动,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18
75. 组织、参与赌博,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20
76.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22
77. 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23
78. 吸食、注射毒品,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24
79. 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
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25

第四章 政务处分的程序 / 128

- 80.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违法的公职人员应遵循哪些要求? / 128
- 81. 被调查人如何进行陈述和申辩? / 129
- 82. 调查终结后案件如何处理? / 130
- 83. 政务处分决定如何执行? / 130
- 84. 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应注意哪些问题? / 132
- 85. 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回避程序是怎样的? / 133
- 86.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及行政处罚,如何给予政务处分? / 134
- 87. 对各级人大(政协)或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的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程序是怎样的? / 135
- 88. 指定管辖案件的政务处分程序是怎样的? / 136
- 89. 公职人员被立案调查期间如何管理? / 137
- 90. 公职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诬告陷害如何处理? / 138
- 91. 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后待遇如何变更? / 139

第五章 复审、复核 / 140

- 92. 政务处分决定的复审、复核应注意哪些问题? / 140
- 93. 原政务处分决定应撤销及变更的情形包括哪些? / 141
- 94. 政务处分决定撤销或变更,职务、职级、薪酬待遇等如何调整? / 14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43

- 95. 拒不采纳监察建议,如何处理? / 143
- 96. 哪些违反《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情形应依法处理? / 144
- 97.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包括哪些? / 145

第七章 附 则 / 147

98. 对特定公职人员处分事宜的授权是如何规定的? / 147

99. 《政务处分法》是否具有溯及力? / 147

100. 《政务处分法》何时开始施行? / 148

附 录 /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182

后 记 / 203

第一章 总 则

1. 制定《政务处分法》的意义是什么？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的国家法律，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出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举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重要原则。作为执政党，我们党不仅管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还必须对干部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职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特殊重要位置。制定《政务处分法》，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行使公权力，建

设一支政治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增强党的领导能力，提高治国理政水平。在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政务处分法》将宪法确立的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使自觉坚持和切实维护党的领导成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为有效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专门部署，明确提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制定《政务处分法》，强化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具体实践。

《政务处分法》的出台，使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治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政务处分法》将法定的监察对象全面纳入政务处分范围，明确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的责任，有利于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处分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对情节轻微的，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有利于强化日常监督，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促进广大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

（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重要体现

《政务处分法》明确公职人员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划定行为底线，有利于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推动公职人员敬畏法律，实现因敬畏而不敢腐；将监察全覆盖的要求具体化，强化日常监督，促进执

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有利于督促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实现因制度而不能腐；明确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督促公职人员提升思想觉悟、涵养廉洁文化，有利于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坚持道德操守，推动实现因觉悟而不想腐。

《政务处分法》充分体现了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的精神，使广大公职人员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不敢、不能、不想是一个有机整体。在该法施行过程中，要把握好不敢、不能、不想的整体性以及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坚持一体推进的理念、思路和方法，增强标本兼治效果。

2. 政务处分与处分的区别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简称《监察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政务处分法》第二条规定，该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且该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也就是说，目前对公职人员的惩戒，既有政务处分，又有处分。这些规定确立了政务处分与处分双轨并行的二元处分体制。

在《监察法》出台前，我国对违法违纪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惩戒称为处分，依据是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有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违法违纪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给予处分，其他管理人员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给予惩戒。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统一行使监察权，对

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现监察全覆盖，《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政务处分法》中，政务处分和处分制度有分有合，并行不悖。所谓“合”，一是在适用范围上，实现公职人员全覆盖。政务处分和处分覆盖《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类人员。二是违法情形上实现统一。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政务处分法》的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新的规定的，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适用。三是种类和适用规则上实现统一。

所谓“分”，一是指名称上，监察机关作出的惩戒称为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惩戒称为处分。二是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但是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就是“一过不能两罚”；《政务处分法》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另外，政务处分和处分的程序、救济制度也有不同。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适用《政务处分法》的程序；任免机关、单位作出处分决定，适用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程序。在救济制度上，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复审、复核；公职人员对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复核、申诉。

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要坚守职能定位，严格依法、保持沟通、积极作为，确保政务处分与处分既各得其所又协调有序，将二元处分体制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3. 《监察法》规定的公职人员包括哪几类？

《政务处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根据《监察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公职人员主要包括六种类型：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一）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的公务员；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公务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的公务员；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简称《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是监察对象中的关键和重点。

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中国共产党机关公务员。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工作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街道、乡、镇党委机关的工作人员。二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公务员。包括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县级以上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三是人民政府公务员。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人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四是监察委员会公务员。包括各级监察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各级监察委员会内设机构和派出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派出的监察专员等。五是人民法院公务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等。六是人民检察院公务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行政人员等。七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公务员。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的领导人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八是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公务员。包括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中国致公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九三学社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公务员，以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工商联等单位的公务员。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是指根据公务员法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人员。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